

证券代码：835081

证券简称：远方生态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081	远方生态	2021年11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（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20 层 6 号）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拟提名李竹锋、夏晓茜、陈学、杨惠、张琴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且上述五人为连任董事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在改选出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

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拟提名监事苗春雨、张伟萍继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，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；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- 2、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持股凭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
- 3、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，个人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，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9 日 13: 00 至 13: 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贵阳市南明区中山西路 77 号华亿大厦 20 层 6 号）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竹锋；联系电话：1565227537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4 日